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加处罚款决定书

(东长安) 应急加罚〔2023〕 办公室-1 号

东莞市金源达五金制品有限公司:

本机关于2023年8月4日发出(东长安) 应急罚〔2023〕 办公室-5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对你(单位) 罚款贰万元整（大写），要求于2023年8月19日前履行。你(单位) 截至2023年11月20日仍未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 加处罚款贰万元整（大写）。现要求你(单位) 立即向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中指定银行，账号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缴纳依法加处的罚款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当事人。